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3年3月19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律師法團規則》	2011年3月28日	律師會須澄清，就政策而言，律師法團是否獲准加入某合夥。	有待回覆。
2. 為期兩年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的試驗計劃	2012年2月27日	民政事務局須於2012年第二季敲定試驗計劃後提供資料，說明該計劃的實施詳情。	民政事務局已於2013年3月12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題為"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的兩年期試驗計劃"的資料文件。
3.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	2013年1月8日	應葛珮帆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須提供下列涉及處理性罪行案件的資料： (a) 警方現時處理性罪行案件的程序及指引； (b) 在處理性罪行案件方面為警務人員提供的相關訓練； (c) 接獲性罪行案件訴訟人要求在法庭聆訊	司法機構已於2013年2月21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題為"性罪行案件的受害人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受到的保護"的資料文件。 保安局已於2013年2月22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題為"警方處理涉及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中使用視像設施的申請數目，以及獲得批准的個案數目；及</p> <p>(d) 審訊性罪行案件的相關法庭指引。</p>	<p>性暴力案件的程序及相關培訓"的資料文件。</p> <p>律政司已於2013年3月12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題為"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就處理性罪行案件受害人的現行措施"的資料文件。</p>
<p>4. 終審法院遷往立法會大樓舊址事宜</p>	<p>2013年2月26日</p>	<p>司法機構被要求回應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下列意見：</p> <p>(a) 日後的終審法院大樓應讓公眾人士知悉立法機關在該座前立法會(舊稱"立法局")大樓經歷的重要歷史；</p> <p>(b) 前立法會大樓內兩個公眾席應起碼保留一個，以保存立法機關的歷史；</p> <p>(c) 日後的終審法院大樓，例如1樓的露台及2樓的天台露台，應盡可能在周末及星期天開放予公眾人士參觀；</p> <p>(d) 前立法會大樓的茶水間應予保留，而該處過去曾用作拘禁某些人士的資料，可納入為參觀大樓人士提供的導賞團簡介內；及</p>	<p>政府當局已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PWSC(2012-13)56)內作出回應。</p>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e) 日後的終審法院大樓內的圖書館應開放予處理由終審法院聆訊的案的所有法律執業人士使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3月19日